政治與法律

中外選舉制度的類別及特點

● 牛銘實

選舉制度是將個人意願匯集成整體意願的程序,是民主國家反映民意的主要機制。但中國傳統社會裏很少透過選舉來決斷事務,直到在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公布的《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和《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裏,才首次出現法律明文規定的選舉制度。

選舉制度雖然只是一種計票方法,但不同的制度往往會選出不同的結果。另外,一套選舉制度一經採用,據有優勢的政治勢力基於政治利益的考慮,是不希望改變現有選舉制度的。因此在選擇制度之前,必須謹慎評估各種制度的特點。下文,我將選舉分為三類: (1)一人一職的選舉,(2)多人同職的選舉,(3)多人但不同職的選舉,並分別介紹一些各類適用的選舉辦法①。為了增加本文的特色和提高讀者的興趣,我在介紹制度時,會穿插一些史料,説明有哪些制度曾經在中國使用過。

一 一人一職的選舉

一人一職的選舉,通常用於選各 級行政首長。另外,有些國家如美 國、加拿大、英國的國會議員選舉, 一個選區只選一名議員。這個類型有 下面四種常用的選舉辦法:

1、簡單多數決制(Plurality Rule)

在簡單多數決制下,無論多少人 參加選舉,以每人得票多少為準,得 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

在中國,晚清思想家馮桂芬最早 提議使用簡單多數決,他在〈復鄉職 議〉一文中,建議鄉級行政人員應由 「里中人」直接選出,而非由上級指派 或任命。「滿百家公舉一副董,滿千 家公舉一正董」,正董和副董的選 舉,由「里中人各以片楮書姓名保舉 一人,交公所彙核,擇其得舉最多者 用之」。也就是説,得推舉票最高的 候選人當選②。

台灣、冰島、菲律賓、韓國和墨西哥的總統大選,都是採用這種選舉辦法。如果候選人只有兩位,簡單多數決是最簡易合理的。但是如果候選人超過兩位,這種選舉辦法可能選出一個不能真正代表民意的候選人。以1987年的韓國總統大選為例,盧泰愚、金泳三和金大中三位候選人實力相當。結果,鷸蚌相爭,漁翁得利,盧泰愚以36.6%當選。但是很多韓國

人認為,大多數支持二金的選民認為 盧是最不理想的人選。也就是說,無 論是金泳三或金大中,兩人都比盧泰 愚更能代表民意。但簡單多數決制卻 選出了最不能代表民意的盧泰愚。

例一

36.6%	28.1%	27.1%
盧泰愚	金泳三	金大中
金泳三	金大中	金泳三
金大中	盧泰愚	盧泰愚

2、二輪決選制 (Plurality Rule with Runoff)

為了改正簡單多數決制的缺點, 很多國家採用二輪決選制。即在第一 輪投票後,如果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 一個標準(很多國家是以過半數為標 準,也有以40%、60%或75%為標準 的),得票最高的兩位(也有以得票最 高的三位)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的決 選。

1913年10月5日,中國公布《大總統選舉法》,採用的也是二輪決選制。《大總統選舉法》規定③: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法國是採用二輪決選制比較著名的國家。自1965年以來,法國總統選舉一直採用這種辦法。在過去六次選舉中,每次都是在第二輪投票才決定勝負。除了法國,俄羅斯也是採用這種辦法的。1996年俄羅斯總統大選,競選連任的葉利欽 (Boris Yeltsin) 在第一輪投票僅獲得35%的選票,而共產黨候選人久加諾夫 (Gennady Zyuganov)

卻得到32%的選票。得票第三高的是 退休將領列別德(Aleksandr Lebed), 得到15%的選票。在第二輪投票中, 由於葉利欽爭取到列別德的支持,最 終以54%的得票率獲勝。除了法國和 俄羅斯,芬蘭、波蘭和許多拉丁美洲 國家的總統選舉都使用這種制度。

使用二輪決選制,可避免選出最差的候選人,但它卻不能保證一定會選出最理想的候選人。在例二裏,沒有候選人得票過半,因此,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A和B,將進行第二輪決選。由於有60%的選民支持候選人中,C是最能反映民意的。因為雖然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過半,但如果選民比較A和C時,有65%的選民認為C較理想;如果B和C比較,也有60%的選民認為C比B更理想。

例二

35%	40%	25%
A	В	C
C	C	A
В	A	В

3、累積投票制 (Accumulative Vote Method)

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位選民同時可投好幾張選票,他可將選票分別投給不同的候選人,也可以將選票全投給一位候選人。使用此種選舉辦法的國家很少,南非在1909年之前,曾採用這種制度近半個世紀之久。

中國在1922年11月4日公布的《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採用的就是累積投票制④:

(1)投票用無記名投票法,每票 三權,一次投足,票中書一人、二人 或三人,均聽其便,其式如下: 56 政治與法律

一、舉三人寫式

甲乙丙

二、舉二人寫式

甲甲乙

三、舉一人寫式

甲甲甲

(2) 京都市市長選舉,以得權較 多數者為當選人,但當選權數不得少 於總投票權數十分之一。

4、威爾氏選舉制(Ware Rule)

威爾氏選舉制亦稱為「順位投票制」 (Alternative Vote)。投票時,選民依個 人喜好,將候選人從最理想到最不理想 為序排列。如果沒有候選人得到過半 數的第一順位票,則將得第一順位票 最少的候選人剔除,將這位候選人的 得票移轉給第二順位的候選人。選票 會一直向下移轉,直到有候選人得票 超過半數為止。自1918年以來,澳洲 眾議院議員選舉就是採用這個辦法。

威爾氏選舉制和二輪決選制一樣,雖然最差的候選人無法當選,但 最理想的候選人也不一定當選。我們 同樣以例二為例,候選人C雖然最能 反映民意,但由於他得票最少,因此 他在第一輪選舉就會被淘汰。

二 多人同職的選舉

同一個選區有時會選出好幾位職 位相同的候選人,例如某選區要選出 幾位國會議員。考慮到這個情況,下 面有五種相關的選舉辦法可供參考:

1、認可票制 (Approval Vote System)

認可票制⑤讓選民在選票單上, 任意圈選他們認可的候選人,人數不 拘。投票後,視應選名額的多寡,以 候選人得的認可票高低,來決定誰當 選、誰落選。

2、全額連記法(Block Vote)

全額連記法規定,視應選名額的 多寡,選民在選票單上可圈選足額的 候選人。舉例來說,如果某選區要選 三名代表,每位選民有三張選票,可 分別投給三位候選人。

清末,清廷以地方自治作為立憲 的準備,以奉天、直隸兩省為地方自治 的試點。直隸在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 凱的推動下,天津縣首次採用普選, 選舉縣議事會。這是中國官方第一次 舉辦的選舉,也是第一次採用全額連 記法。縣議事會的選舉分為初選和複 選兩個階段。1906年5月6至8日舉行城 內初選投票。辦法是憑選舉執照換取 選票,各寫所選一人投入票箱。計有 合格撰票5.997張、廢票427張,選出 初選當選人135名。6月15日舉行複選。 複選是由初選當選人互選。當天有 127人投票,投票率為90%。每人投 30票, 共得3,810票。當選議員30名, 得票最多者有200票,最少者13票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人大選舉, 一個選區一般選二至四名代表⑦,採 用的選舉辦法也是全額連記法®。另 外,中國國民黨在召開第十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以前,中央委員的選舉也是 採行全額連記法。

全額連記法的一個缺點,是掌握 多數選票的黨、派系或宗族易壟斷選 舉結果,使得只佔少數的一邊完全沒 有代表。舉例來說,假如某選區要選 出兩名代表,而這個選區內有某個家 族控制了六成選票,那麼,如果使用 全額連記法,這個家族支持的兩位候 選人,每位可得六成的票。因此,在 全額連記法下,另外四成選民完全沒 有可能選出代表他們意願的候選人。

額的候選人。

3、限制連記法(Limited Vote)

為了避免多數人壟斷選舉結果, 讓少數人也能表達意願,有些地方採 用了限制連記法。用限制連記法,選 民可圈選的票數,少於應選的名額。 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西班牙和 葡萄牙曾經採用過限制連記法。另 外,1868到1880年間,英國有十三個 選區也曾使用此種選舉方式⑨。

中國國民黨召開第十四次全國代 表大會時,因有部分黨代表批評全額 連記法容易造成當權派壟斷全局,所以 自「十四全」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的選舉改用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⑩。 我們可用上述全額連記法的例子,來 説明限制連記法比較能保障少數團體 的代表權。如果採用二分之一限制連 記法,因為應選代表兩名,每個選民 只能投一票。有六成票的家族,最多 只能保證選上一名代表,而有四成票 的少數團體,也能選上一名。

4、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簡稱SNTV)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是限制連記法 的一種,它的特點是無論應選名額多 少,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當選人的 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

日本自1900年起採用單記非讓渡 投票制,直到1994年才停止。中國滿 清政府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公布的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和《諮議 局議員選舉章程》,採用的就是這套自 日本引進的制度⑪。之後,民國時期 1914年公布的《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1947年公布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 免法》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法》,繼續延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⑩。 即使台灣今天的各級民意代表選舉還 是用這個辦法。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並不是很理想

的選舉辦法。任何政黨如果無法配票 得當,或無法準確估計在一個選區內 該提幾名候選人,都可能造成不理想 的結果。下面,我用兩個簡單的例子 來説明。

在例三中,三個候選人競爭兩個 席次。根據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得票 最高的兩位候選人(甲和丙)當選。但 是,支持甲和乙的選民超過70%,然 而由於選票過份集中在候選人甲,才 使得丙有機會當選。如果部分支持候 選人甲的選民投票給候選人乙,那 麼,甲和乙則可以雙雙當選。但是在 規模較大的選舉中,如何避免選票過 份集中,是需要高度技巧的。

例三

50%	20%	30%
甲	乙	丙
乙	甲	乙
丙	丙	甲

在例四中,四位候選人競爭兩個 席次,候選人甲和乙當選。但是,如果 丙和丁中只有一位候選人出來競選,則 這位候選人可以得到40%的選票,保 證贏得一個席次。因此,提名人數過 多,會使得選票過份分散,兩敗俱傷。

例四

30%	30%	20%	20%
甲	乙	丙	丁
乙	丙	丁	丙
丙	甲	甲	甲
丁	丁	乙	乙

以台灣使用這套辦法的經驗來 看,政黨通常不確定在一個選區該提 幾名候選人。提的名額多了或少了, 都會造成選票的浪費。另外如何配票 得當,也不容易。因此為了便於配票,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 特點是無論應選名額 多少,每位選民只能 投一票,當選人的名 次以得票多寡為序。 日本自1900年起採用 這種投票制,直到 1994年才停用。清廷 於光緒三十四年公布 的《城鎮鄉地方自治 選舉章程》和《諮議局 議員選舉章程》,就是 採用這套自日本引進 的制度。今天台灣的 各級民意代表選舉還 是用這個辦法。

政黨便和地方派系掛鈎來幫助配票, 形成了台灣獨特的地方派系政治。

5、單記可讓渡投票制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簡稱STV)

單記可讓渡投票制是英國人希爾(Thomas Wright Hill)於十九世紀所設計,它的特點有二:(1)如果選民支持的候選人得票過高,過剩的票可移轉到下一個順位的候選人;(2)如果選民支持的候選人沒有當選的希望,他們的票也可以移轉到下一個順位的候選人。這樣一來,選票被浪費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

至於候選人的得票是否過高或過低,以應選席次而定。如果應選出二席,一個候選人只要能得33½%的票,就能保證贏得一席;如果應選出三席,一個候選人要當選,至少要贏得25%的票;如果應選出四席,則20%是最低標準。

單記可讓渡投票制計票的辦法比較複雜,我們用例五來説明。在例五中,應選席次是兩席,一個候選人至少要得33½%的票才能當選。候選人A得票40%,超過33½%,贏得一席。過剩的6½%的票移轉到第二順位的候選人C的得票上,如此,C的得票由20%提高到26½%。剩下的三位候選人,沒有任何一位得票過標準,在這種情況下,得票最低的候選人不能繼續競爭下去,他所得的10%選票則移轉到下一順位的候選人C的得票上,如此一來,候選人C的得票超過33½%,贏得第二席,計票至此結束。

例五

40%	30%	20%	10%
A	В	С	D
C	C	Α	C
В	D	В	В
D	A	D	A

三 多人但不同職的選舉

有些選舉不僅要選出多名代表, 而且這些代表的職位高低也不同。理 想的選舉制度除了要選出最好的候 選人,還要讓這些候選人適得其所。 十八世紀後期,兩位法國數學家分別 提出了他們的選舉辦法——博爾達計 分法和孔多塞排列法——來決定最理 想的候選人排列順序。近十年來中國 農村的村委會選舉,也面臨同樣的挑 戰,除了要選出三至七名村委會幹部 外,還要因應職位高低來挑選候選 人。村主任的職責最重,副主任和委 員次之,才幹高的人應擔任高的職 位。這些年來中國農村不同地區,發 展出不同的選舉辦法來挑選理想的村 委會幹部。

1、博爾達計分法(Borda Rule)

1770年法國數學家博爾達 (Jean Charles de Borda) 提出一套排列候選人順序的計分辦法。博爾達計分法的操作,可用例六來説明。在例六中,共有四位選民和五位候選人,選民依他們對候選人喜好的程度,將候選人從上到下排列,排列在越高位置的候選人,得分越高。候選人A共得12分,B得13分,C得9分,D得5分,E得1分。因此,根據博爾達計分法,最理想的排列順序是:B,A,C,D,E。

例六

	1	2	3	4
4	A	A	A	В
3	В	В	В	C
2	C	C	C	D
1	D	D	D	E
0	E	E	E	A

從例六可見博爾達計分法有兩個 比較大的缺點:第一,很明顯候選人

有些選舉人其村面了部高因出出舉舉表。與想題還,所的臨署,來,何也與選別,所的問題,來,同時也不會的三要外低此不與實別,來,同時與對於一個人。與大學,不是與大學,不是與大學,不是與人學,不是與人學法。以發法。

A是最理想的人選,但候選人B的得分卻比A高;第二,為了讓候選人B排名第一,選民4可能故意將A排在最後一名,以壓低A的得分。

中國科舉考試的閱卷制度,與博爾達計分法有相似之處。以清代的閱卷制度為例,一份考卷通常由八位主考官批閱。讀卷官閱卷後,用〇△• | × (圈、尖、點、直、叉) 五等加以標識③:

及最後總核,多推首席任之,個人隨 同參加意見,大抵前列者必八人皆 圈,其有加尖加點者甲第必後。

2、孔多塞排列法(Condorcet Ranking)

孔多塞 (Marquis de Condorcet) 認為,最佳的排列順序是要盡量減少違背選民意願的可能性。在例七中,假如候選人的排列順序是 (A, C, D, B),因為有四名選民認為A比C好 (A> $_4$ C),(A> $_4$ D),(A> $_3$ B),(C> $_3$ D),(C> $_3$ B),(D> $_3$ B),所以,這個排列順序的孔氏積分是20。用同樣的方法,我們可計算其他排列順序的積分。結果在所有的排列順序中, (A, C, D, B) 的積分最高,所以孔氏認為它是最好的組合 $_{10}$ 。

例七

1	2	3	4	5
A	A	A	С	D
C	D	В	В	В
D	C	C	A	A
R	В	D	D	C

3、中國村委會選舉使用的幾種選舉辦法

根據1987年公布的《村委會組織 法》規定,村委會成員人數是三至七 人,由村民直接選舉產生,每屆任期 三年,可連選連任。由於村委會選舉 包括村主任、副主任和委員三種職 位,因此各地的投票程序和計票方法 樣式也很多,但大致可分為五類:

(1) 三種職位一次投票,一位候 選人只能競選一項職位(見附錄1:臨 猗縣角杯鄉西齊永村選票樣張)。選 票上將候選人依競選職位分為主任、 副主任和委員三組,選民分別在村主 任、副主任和委員的候選人姓名上圈 選理想的人選。一名候選人不可同時 競選兩種職位。很多中國民政官員認 為,這種計票法雖然程序簡單,但對 落選的村主任或副主任候選人卻不公 平。因為落選的村主任,也許才幹比 任何一位副主任候選人都強,但他們 卻沒有參選較低職位的機會。針對 這個缺點,很多地方提出了下面這種 變通的辦法。

(2) 三種職位,分次投票,落選 高職位的候選人可競選較低的職位 (見附錄2: 廈門市禾山鎮高殿村選民 投票須知和選票樣張)。有些地區, 選民在選舉日需要投三次票——選民 首先選村委會主任,接着選副主任, 最後選委員。落選的村主任候選人, 可列入副主任候選人名單中;落選的 主任、副主任候選人可列入委員候選 人名單中。有些地方,例如廈門市, 投票分三天舉行。第一天選村主任, 第二天選副主任,第三天選委員。也 有些地區,選民先選主任、副主任, 再選委員。落選的主任、副主任候選 人,可以參加委員的選舉;或是先選 委員,然後再從委員中選出主任、副 主任。分次投票的優點,是讓有才幹 但落選的主任或副主任候選人,有機 會參加較低職位的選舉。但這種辦法 的缺點是勞民傷財,社會成本太高。 另外,那些需要選民一天內投三次票 的村,在選舉日當天要臨時印選票, 實施上有困難。為了降低社會成本, 有些地區採用了下面的變通辦法。

1770年法國數學家博 爾達提出一套排列候 選人順序的計分辦 法。選民依他們對候 選人喜好的程度,將 候選人從上到下排 列,排在越高位置的 候選人得分越高。這 與中國科舉考試的閱 卷制度有相似之處。 以清代為例,一份考 卷通常由八位主考官 批閱,用圈、尖、 點、直、叉五等加以 標識,「大抵前列者必 八人皆圈,其有加尖 加點者甲第必後」。

中國直到清政府辦理 立憲,才引進選舉制 度。但是滿清被推翻 後,中國政治演變成 軍事實力的角逐,選 舉成了表面文章。 1988年大陸試行《中 華人民共和國村委會 組織法》後,開啟了 中國民主化的另一契 機,將來可能開放鄉 鎮或縣級的選舉。民 主不是口號,必須有 健全的選舉技術和規 則,民主政治才能紮 紮實實地推進。

(3) 三種職位,一次投票,競選 高職位的候選人同時也是低職位的候 選人(見附錄3:臨猗縣西張吳鄉宏土 村選票樣張)。統計得票數時,將同 一候選人的低職務的得票數加上高職 務的得票數,等於低職務得票總數。 這種計票法有下面幾項缺點:第一, 如果當選的村主任候選人也得了很多 副主任的票,容易使副主任候選人得 票不過半數,造成選舉失敗;第二, 這種計票法容易降低選舉的競爭性。 因為,高職位的候選人同時也是低職 位的候選人,各項職位的候選人雖然 比應選人多,但候選人總數往往只比 村委會成員總數多一名,地方俗稱這 種選舉為「大差額選舉」。

(4) 三種職位,一次投票,候選 人同時競選三種職位(見附錄4:遼寧 省新民市法哈牛鎮選票樣張)。我簡 稱這種計票法為「轉讓累計法」。轉讓 累計法的實際操作辦法如下:選票上 只印候選人的姓名,而不標明候選人 的職務。每位候選人姓名後,列有三 項職務讓選民圈選。一位候選人可能 得到主任、副主任和委員三種職位的 選票。在計算選票時,得主任票最多 的候選人當選為主任,沒有當選主任 的候選人,他們的主任票數轉加到副 主任的票數上。副主任的選票重新計 算後,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為副主 任。沒有當選副主任的候選人,他們 的副主任票數轉加到委員的票數上, 根據應選委員人數,以得票最高的幾 位當選之⑮。這個選舉制度的優點是 簡便易行。但如果選民對候選人意見 過於分歧,選票分散,那麼,使用轉 讓累計法便很容易出現候選人得票不 到半數,而選民必須重新選舉。

為了解決候選人得票不過半的情況,我建議採用一種類似博爾達計分 法的辦法。在計票時,如果沒有候選 人得到過半的村主任票,則可將每個 候選人所得副主任和委員的票打個折 扣後上加,上加之後,以得分最高的 當選。主任選出後,落選的候選人可 將他們所得的主任票下加到副主任票 上,同樣,主任票比副主任票要更值 一些。委員的計票,也可依照同樣的 辦法。至於主任票、副主任票和委員 票計分時各值幾分,沒有絕對公平的 分數,我建議主任票一票值3分,副 主任票值2分,委員票值1分。

(5) 村主任組閣制。村民先差額 選舉村委會主任,接着新當選的村委 會主任差額提名副主任和委員候選 人,最後村民再從村主任提名的人選 中,選出其他村委會成員⑩。1992年 以前,遼寧省鐵嶺市所轄九個縣、黑 龍江省青岡縣、河南省項城縣及新鄭 縣等地區,都採用這種制度。另外, 安徽省岳西縣蓮雲鄉騰雲村和安縣 邵集鄉有些村,也採用這種選舉辦 法①。以這種方式產生的村委會,由 村主任一人承擔政治責任,這是與其 他選舉方式區別最大之處。這種制度 的優點,是村委會幹部都是由村主任 提名,比較能搭配協調,有助於提高 行政效率。它的缺點是,如果沒有一 個有效的監督制衡機制,則容易造成 村委會專權。

四結論

中國直到滿清政府辦理立憲開始,才引進選舉制度。但是滿清被推翻後,中國的政治逐步演變成軍事實力的角逐,選舉成了徒具形式的表面文章。台灣自1950年起推行地方自治,逐漸透過選舉來決定政治權力的分配。大陸1979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

表大會選舉法》,開始有了比較規範 的選舉制度。1988年試行《中華人民 共和國村委會組織法》後,開啟了中 國民主化的另一個契機。由於村委會 撰舉的成效很好, 並沒有造成有些人 原先顧慮的混亂和失控,因此,不久 將來中國可能開放鄉鎮或縣級的選 舉。在本文介紹了一些常用選舉制度 的操作辦法和特性,希望能幫助大家 對選舉制度有更全面的了解。民主 化,是中國改革內政的必由之路。但 民主不是一個口號,必須有健全的選 舉技術和規則,民主政治才能紮紮實 實地推進。

註釋

- ① 有關選舉制度系統性的介紹, 用中文寫作的,可參考謝復生:《政 黨比例代表》(台北:理論與政策雜 誌社,1992);王業立:《我國選舉 制度的政治影響》(台北:五南圖書 出版有限公司,1996)。
- ② 馮桂芬:〈復鄉職議〉,載《校邠 廬抗議(選錄)》,轉引自中國史學會 主編:《戊戌變法》,第一冊(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9。
- ③④ 居伯均主編:《中國選舉法規 輯覽》,第一輯(台北:中央選舉委 員會,1984),頁353;626-29。
- ⑤ Steven J. Brams and Peter C. Fishburn, Approval Voting (Boston: Birkhser, 1983).
- ⑥ 甘厚慈輯:《北洋公牘類纂》, 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選舉情況引自天津自治局向袁世凱 的四個呈文。袁世凱給朝廷的奏 摺,也見於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 研究所編:《袁世凱奏議》,下冊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頁1521-22。
- ⑦ 許崇德、皮純協編著:《選舉制 度問答》(北京:群眾出版社, 1980) •
- ⑧ 根據197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選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多於規定應 選代表人數的作廢,少於規定應選 代表人數的有效。
- 9 Thomas T. Mackie and Richar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1).
- ⑩ 同註①王業立。
- ① 牛銘實:〈日本對清末中國地方 自治發展的影響〉,發表於日本靜岡 大學中國基層民主研討會(2002年 9月)。
- ⑩ 以《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為 例,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只准 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 名(第四十五條)。當選人名次以得 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八條)。
- ⑩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 (北京:三聯書店,1958)。
- ④ 孔氏在他的原著中對孔多塞排 列法的描述有些含混,本文採用了 揚(H. Peyton Young)的詮釋,見H. Peyton Young, Equi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⑮ 遼寧省是唯一對轉讓累計法有 詳細描述的省。1994年《遼寧省村民 委員會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在一次性投票選舉中,村民委員會 委員候選人可將其獲得主任、副主 任及委員的票數累計相加,計算為 所得票數;副主任候選人,可將其 獲得主任及副主任的票數累計相 加,計算為所得票數。
- ⑩ 目前各地採用的村主任組閣 制,規定村主任產生後再組閣,但 有些地方為了省事,村主任提出內 閣人選後,村委會選舉就結束了, 並沒有經過選民投票認可村主任的 內閣名單。一個變通辦法是先產生 兩名村主任候選人,每位候選人提 出他的閣員名單,正式選舉時,選 民在兩組候選人中選一。這個變通 辦法保留了村主任組閣制的優點, 但同時簡化了選舉程序。
- ☞ 辛秋水:〈村民自治與「競選組 閣制」〉(研究論文,1998)。